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維倫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34171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6068_110D2012117-01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34171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